

# 民事诉讼证据适用手册

MINSHI SUSONG  
ZHENGJU  
SHIYONG SHOU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 **民事诉讼证据适用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证据适用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2

ISBN 7—80083—911—7

I . 民… II . 中… III . 民事诉讼—证据—法律适用  
—中国—手册 IV . D925. 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7855 号

## 民事诉讼证据适用手册

MINSHISUSONGZHENGJUSHIYONG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 375 字数/ 297 千

版次/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1—7/D · 877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1)
(2001年12月21日 法释〔2001〕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7)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	(66)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 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87)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	(130)
(1994年1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 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	(135)
(1993年11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	

审理的若干规定	(142)
(1993年11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45)
(1997年4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 的若干规定	(149)
(1998年7月11日)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156)
(2001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 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 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 证据的安排	(169)
(2001年8月27日 法释〔2001〕2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 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	(174)
(1997年7月3日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85)
(1998年7月20日 法〔1998〕第6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卫生部卫医司字〔89〕第 35号文的通知	(188)
(1989年5月5日 法办〔1989〕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为公、 检、法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通 知》的通知	(190)
(1989年7月22日 法(办)发〔1989〕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 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的通知	(192)
(1989年8月14日 法办〔1989〕78号)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	(194)
(1996年12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 布)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节录)	(197)
(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 12月10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2001年 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公 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 法部、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 定(节录)	(198)
(1989年7月11日 卫医字〔1989〕第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 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204)
(1987年6月15日 法(研)复〔1987〕20 号)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06)
(2001年11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 谈会纪要(节录)	(211)
(1988年8月5日 法(办)发〔1988〕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 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12)

(2001年6月7日 法释〔2001〕20号)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b>	(216)
(2002年1月9日 法释〔2002〕2号)	
<b>合同鉴证办法</b>	(220)
(1997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b>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b>	(223)
(2000年10月1日 司法部)	
<b>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b>	(230)
(2000年8月14日 司法部)	
<b>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b>	(237)
(1998年5月5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b>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b>	(242)
(1998年5月4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b>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b>	(245)
(公安部发布 1992年5月1日实施)	
<b>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b>	(273)
(1996年3月14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b>	(322)
(1982年4月13日 国务院发布)	
<b>遗嘱公证细则</b>	(327)
(2000年3月24日 司法部)	
<b>提存公证规则</b>	(332)
(1995年6月2日 司法部)	
<b>公证程序规则(试行)</b>	(339)
(1990年12月12日 司法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公证制度和公证书效力的复函** ..... (351)

(1994年3月2日 司法部)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 ..... (354)

(1993年12月1日 司法部)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据**

**问题的规定(试行)** ..... (358)

(2001年9月17日 京高法发〔2001〕219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法释〔2001〕33号)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七条**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第八条** 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

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第九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 (一) 众所周知的事实；
- (二) 自然规律及定理；
- (三)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四)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 (五)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六)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六)项，当事人有相反证

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对双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和页数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一) 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

（二）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与实体争议无关的程序事项。

**第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 7 日。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不予准许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 3 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是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来源和取证情况。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被调查人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品或者照片。提供复制品或者照片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

等视听资料的，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 7 日。

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诉前保全证据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笔录等方法。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除外。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 (一) 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
- (二)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三) 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 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
- (二) 委托鉴定的材料；
- (三) 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 (四)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 (五) 明确的鉴定结论；
- (六) 对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
- (七) 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签名盖章。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摘录有关单位制作的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文件、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加盖制作单位或者保管单位的印章，摘录人和其他调查人员应当在摘录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摘录文件、材料应当保持内容相应的完整性，不得断章取义。

###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三十二条** 被告应当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书面答辩，阐明其对原告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与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

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

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第三十五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不受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限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十七条**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人民法院对于证据较多或者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组织当事人在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第三十八条** 交换证据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的，交换证据之日举证期限届满。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

**第四十条** 当事人收到对方交换的证据后提出反驳并提出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进行交换。

证据交换一般不超过两次。但重大、疑难和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进行证据交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一)一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

(二)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

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二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二审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证据不是新的证